

目 录

-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13 页
- 三、执业资质证书·····第 14-17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3〕1-386号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电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2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吉电股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吉电股份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吉电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吉电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吉电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2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吉电股份公司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 号）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994 号核准，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向国家电投集团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等不超过十名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 68,570.18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5.6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83,993.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5,726.74 万元，资金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到账，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已出具瑞华验字〔2016〕24020001 号验资报告。

2.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610 号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3 月向国家电投集团吉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等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 64,389.42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3.4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4,075.1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9,717.87 万元，资金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到账，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已出具众环验字〔2021〕0200008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 2016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 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375,726.74

项 目		序号	金 额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355,006.59
	利息收入净额	B2	3,742.84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774.99
	利息收入净额	C2	0.67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55,781.58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3,743.51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23,688.67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54.99
差异[注]		G=E-F	23,533.68

[注]应结余募集资金与实际结余募集资金的差额系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合计 23,533.68 万元

2. 2021 年 3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219,717.87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219,731.22
	利息收入净额	B2	17.07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
	利息收入净额	C2	-0.27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19,731.22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6.80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3.45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3.45
差异		G=E-F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第三方共同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具体如下：

1. 2016年1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6年12月16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部都市经济开发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工农大路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盛世城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该协议规定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辉县市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辉县市支行、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吉电（滁州）章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滁州南樵支行、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青海聚鸿新能源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西宁昆仑路支行、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吉林中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大街支行、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长岭中电投第一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大街支行、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长岭中电投第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大街支行并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 2021年3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1年3月17日，公司及国信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大街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该协议规定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1年3月17日，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宿松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延安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营业部、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乌兰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龙兴支行、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兴国吉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龙州沃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寿光恒远新能源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并连同保荐机构国信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16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1. 2016年1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部都市经济开发区支行	4200118829200005065	314.52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工农大路支行	22050132010009888666	32,789.30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盛世城支行	07155501040007452	307,572.15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滁州南樵支行	12237001040015284	3,265.25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西宁昆仑路支行	63050137361300000048	1,192,820.53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大街支行	4200221229000119959	10,986.53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大街支行	4200221229000119560	5.95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大街支行	4200221229000119684	309.42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辉县市支行	16397101040023332	1,786.38	活期
合计		1,549,850.03	

2. 2021年3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大街支行	4200221229000120275	15,167.82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工农大路支行	22050132010009112233	1,715.05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营业部	431902525310888	13,726.59	活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龙兴支行	221000621013000487145	2,603.95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	1502240019300193024	-	活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	1502240019300250854	-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	1502240019300257443	1,331.66	活期
合计		34,545.0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1、1-2。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1. 2016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2. 2021 年 3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1-1

2016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3,993.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74.9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5,781.5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 变更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 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安徽南谯常山风电 场项目	否	30,999.00	30,999.00	0.00	28,086.55	90.60	2016 年 1 月 1 日	1,722.71	是	否
2. 青海诺木洪大格勒 河东风电场一期工程	否	38,808.00	38,808.00	0.00	38,689.00	99.69	2017 年 10 月 30 日	814.52	否	否
3. 吉林长岭腰井子风 电场二期工程	否	36,030.00	36,030.00	0.00	35,092.07	97.40	2016 年 10 月 1 日	2,077.53	是	否
4. 吉林长岭三十号风 电场二期工程	否	35,374.00	35,374.00	0.00	30,833.56	87.16	2016 年 6 月 1 日	2,341.47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 变更项目 (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 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5. 河南省辉县市南旋 风电场工程	否	81,348.00	81,348.00	774.99	66,354.18	81.57	2018年1月1日	4,347.36	是	否
6. 收购三塘湖 99MW 风 电并网发电项目	否	23,114.00	23,114.00	0.00	23,115.00	100.00	2016年6月30 日(收购)	2,580.80	否	否
7. 收购陕西定边 150MW 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否	38,320.00	38,320.00	0.00	38,320.00	100.00	2016年6月30 日(收购)	2,887.68	否	否
8.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0	100,000.00	0.00	95,291.22	95.29	—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83,993.00	383,993.00	774.99	355,781.58	—	—	16,772.07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 计	—	383,993.00	383,993.00	774.99	355,781.58	—	—	16,772.0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本报告期上述募投项目,实现收益 16,772.07 万元,部分项目未达到预期收益的原因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青海诺木洪大格勒河东风电场一期工程未达到预计收益的原因为,项目所在地新能源项目投产较多,受限电影响较大,发电利用小时数没有达到预期影响; 2. 三塘湖 99MW 风电并网发电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的原因为,项目所在地电网限电影响; 3. 陕西定边 150MW 并网光伏发电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的原因为,调整土地使用税、电网限电影响。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对上述 1-7 项目，前期预先自筹资金投入额 185,231.38 万元。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85,230.38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24,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于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 23,533.68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 154.99 万元，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银行监管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件 1-2

2021 年 3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4,075.1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9,731.2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 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安徽宿松九成风电项目 (100MW)	否	44,657.00	31,026.44	0.00	31,026.44	100.00	2021 年 4 月 5 日	4,123.46	是	否
2. 延安宝塔蟠龙风电项目 (100MW)	否	37,666.00	29,123.28	0.00	29,123.28	100.00	一期 2021 年 1 月 21 日、二期 2021 年 4 月 1 日	675.83	否	否
3. 青海乌兰风电项目 (50MW)	否	20,435.00	8,374.83	0.00	8,374.83	100.00	2020 年 11 月 26 日	1,513.88	是	否
4. 江西兴国风电场项目 (278MW)	否	7,042.00	7,042.00	0.00	7,042.00	100.00	2021 年 1 月 10 日	15,634.02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5. 广西崇左响水平价光伏项目(150MW)	否	59,400.00	35,502.11	0.00	35,502.11	100.00	2021年1月10日	1,594.14	是	否
6. 山东寿光恒远平价光伏项目(200MW)	否	45,800.00	45,800.00	0.00	45,800.00	100.00	2021年5月18日	1,224.48	否	否
7.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5,000.00	62,849.21	0.00	62,862.56	100.02	—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00,000.00	219,717.87	0.00	219,731.22	—	—	24,765.81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300,000.00	219,717.87	0.00	219,731.22	—	—	24,765.8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本报告期上述募投项目,实现收益24,765.81万元,部分项目未达到预期收益的原因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延安宝塔蟠龙风电项目(100MW)未达到预计收益的原因为,项目所在地存在一定程度弃风影响; 2. 山东寿光恒远平价光伏项目(200MW)未达到预计收益的原因为,项目所在地电网限电影响。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对上述 1-6 项目，前期预先自筹资金投入额 243,857.16 万元。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56,868.66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 3.45 万元，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银行监管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3/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亿捌仟壹佰伍拾伍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531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 2011年6月28日转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田志刚

Full name 男

性别 男

Sex 1971-06-21

出生日期 1971-06-21


Date of birth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2262819710621037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继续有效，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年3月20日

2008年3月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继续有效，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年3月20日

2008年3月2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08年6月5日

2008年6月5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08年6月5日

2008年6月5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继续有效，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年3月20日



2008年3月2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08年6月5日



2008年6月5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08年6月5日



2008年6月5日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ai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刘臻
证书编号: 310000062829

证书编号: 310000062829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0年10月16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刘臻
Full name Liu Zhen

性别 女
Sex Female

出生日期 1989-11-29
Date of birth 1989-11-29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Lixin Accounting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Beijing Branch

身份证号码 410122198911292929
Identity card No. 41012219891129292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事务所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事务所
CPAs

2022年9月29日
2022年9月29日

事务所
CPAs